

與大地和好 天主教的生態倫理觀

谷寒松¹

台灣在即將跨入廿一世紀的現在，環境污染、水土保持，甚至遭逢九二一及其餘震不斷，和 2000 年上半年以來的豪雨成災，致使我們所處的大地飽受創傷，保護大地、與大地和好，已然成了刻不容緩的事。本文作者從各種角度提出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且舉出可以落實於日常生活的一些環保習慣，為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社會關懷，具有相當重要的提醒與參考價值。

引言：台灣的具體狀況

1949 年美國生態倫理學家李奧波（Aldo Leopold），在其著作《砂地郡曆誌》中提出「大地倫理」（The Land Ethic），使環境哲學（environmental philosophy）與生態哲學（ecological philosophy）成為生態環境學者所研究的課題。1970 年後，自然生態成為國際間普遍關注的問題，甚至發展出其他相關學問，如：環境倫理學（environmental ethics）、深度生態學（deep ecology）以及生態神學（ecological theology）。

反觀素稱美麗之島的台灣，近年來因工業發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且山坡地水土保持仍有待加強。面對去年九二一大地震及其後來的餘震不斷，還有今年上半年來的豪

¹ 本文作者：谷寒松神父，耶穌會士，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輔大神學院信理神學教授。

雨成災，造成中南部重大的損失。

人們越來越感覺到，生態環境與自己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越來越體會到地球是人類共同的家，環境的污染、惡化會影響後代的子孫。所以，推動環境保護、制訂生態倫理是刻不容緩的事。今日我們即將邁向廿一世紀，天主教會於兩千禧年提出「和好」的祈禱主題，與大地和好此專題，已然成為相當迫切的專題。

一、國際性歷史文件背景

1948 年聯合國所頒佈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第十七條強調「每人皆有財產的權力」，原則上包括土地與人生環境的擁有權。但尚未更詳細地提到人類對生態環境或土地的保護、照顧之義務。

1987 年「世界環境及發展委員會」（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經過四年的研究，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²一書，書中清楚地指出，過去我們一直對經濟發展帶給環境的影響表示關切，現在我們被迫面對生態壓力的衝擊，如：土壤、水域、大氣和森林衰退、惡化等影響經濟成長的問題。

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兩者已不再是單向式的關係，而是一種因果循環的雙向關係；而且，生態和經濟越來越緊密地交織在一起，成為一張無縫隙的網，不論是局部、區域、國家和全球領域都是如此。面對這樣的現象和趨勢，以及廿一世紀世界人口可能激增到八十億至一百四

² 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著，王之佳、柯金良等譯，《我們共同的未來》（台北：台灣地球日，1992）。

十億的局勢，全體委員會一致體會到必須要超越經濟成長的牢籠，開創一種新的、前瞻性的發展模式才行。而可持續的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³ 即是一種可能性，也是一種變革；他不僅針對開發中國家的貧窮提出對策，同時也為已開發國家的未來提供一個發展方向。那麼，什麼是可持續的發展呢？簡單地說，他是既滿足當代人的需要，又不危害後代子孫滿足其需要的能力的發展。它包括兩個重要概念：

1. 需要的概念，尤其是世界上貧困人民的基本需要，應放在特別優先的地位來考慮。
2. 限制的概念，技術狀況和社會組織對環境滿足眼前和將來需要的能力給予限制。換言之，可持續的發展的目的是要滿足全體人民的需要，而不是只為某些特定強勢有力量的人群，他遵守的是公平正義的原則；而且強調要分配、管理資源，不可盲目發展、過度使用，以免剝奪、戕害後代人的環境權和生活品質。

1992 年 6 月 3~14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是《我們共同的未來》之後續活動，也是一次號稱有史以來最多政治領袖出席的盛大國際會議，計有一百七十六國的政府參與這個大會。歷史上，地球高峰會議是繼公元 1972 年第一屆國際環保會議（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的第二個全球環保會議。儘管這個舉世矚目的環保盛會，在某方面淪為世界強權

³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應譯為「可持續的發展」，意即無損於將來世代的需求，又能滿足現在世代需求的適度開放。一般譯為「永續發展」並不正確，因為英文中的「.....-able」是「可.....的」之意。再者，「永續」的說法，不夠注意地球資源的有限性。

的政治競技場，但其對人類的環境與發展規畫，的確發揮了一些效果。在該會中，來自各國的領袖得以就若干重大環境問題進行研討會商，表達彼此的立場和見解，進行大規模的交談、溝通，是一次十分難得的機會。在為期將近兩週的會議中，一百多個國家共同簽署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並發表了「森林原則」、「里約宣言」、及「廿一世紀議程」五項重要文獻；這使得人類的環保史又往前跨出了一步。

1993 年世界宗教議會 (The 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 發表《全球倫理宣言》⁴，使我們學習到：

1. 更好的全球秩序不能僅以法律、命令、會議來勉強達到；
2. 要使正義與和平以及保護地球得以實現，有賴個人是否有洞識和意願，正直行事；
3. 基於責任和義務的意識所產生的追求人權和自由的行動，必須植根於對人的思想和心靈的關注；
4. 不顧道德的權力絕不會持久，因此沒有全球倫理，也將不會有更好的全球秩序。

1998 年由多國退休首領、政要及宗教領袖所組成的互動協會 (Inter Action Council)，其中包括天主教神學家孔漢思 (Hans Küng) 在內，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⁵發表五十週年，提出「人的責任之世界宣言」為聯合國及全世界提供反省建議。宣言共有十九條，其中：

第八條 強調：人人有責任依正直、誠實與公平行事，沒

⁴ 孔漢思，庫雪爾編著，何麗霞譯，《全球倫理》(台北：雅歌，1996)。

⁵ Inter Action Council (ed. Helmut Schmidt), *Allgemein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pflichten* (München Zürich: Piper, 1997).

有人或團體應該搶劫，或任意剝奪其他人或團體的財產。

第九條：所有的人，給予必要的工具，有責任努力克服貧窮、缺乏營養、無知與不平等。他們應該在全世界推動可持續的發展，以保證全人的尊嚴、自由、安全與正義。

由以上國際間的文獻資料背景，我們可以看出國際間已日益重視生態環保的問題，不僅是國與國之間，甚至各宗教、各文化、各團體也都努力推動之。現在我們從不同的角度與立場，研究不同的生態倫理觀。

二、中國哲學中的生態倫理

自古以來，中國在經、史、子、集的經典文獻中，不斷強調天、地、人以及宇宙萬物間的整體、相互依賴、週期循環、自然平衡的和諧次序。輔大宗教系莊慶信副教授，在其著作《中國哲學家的大地觀》⁶中，將中國經典有關大地的思想，以十個專題討論之。

（一）原野義：保護原野的生態倫理觀

漢朝以前的古代中國哲人，非常重視有關原野保護的問題，認為：

1. 取用原野的動植物時應有節制

如：《論語·述而》「釣而不綱，弋而不射宿」。

2. 工具價值是保護原野動植物的首要關懷

如：《荀子·王制篇》「鱉魚鱉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

⁶ 莊慶信著，《中國哲學家的大地觀》（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師大書苑有限公司發行，1995）。

強調生命的自我流露及圓滿實現萬物的內在價值。

3. 生物的生命只有在自然的原野中才能自由逍遙

如：《莊子·養生主》「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蕲畜乎樊中，神雖王，不善也」。

（二）形上義：大地思想的形上基礎

1. 以「道」為地的形上基礎

如：《老子·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三生萬物」。

2. 有些哲人以「氣」為地的形上基礎

如：《莊子·大宗師》「通天下一氣」。

3. 有些哲人以「上帝」為地的形上基礎

如：《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

（三）變化義：天地變化問題的評析

1. 以陰陽說明天地的變化及化生萬物

如：《荀子·禮論篇》「天地之變，陰陽之化」。

2. 天地的變化與氣有密切的關係

如：《老子·四十二章》「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

3. 變化不息的動態之天地

如：清·戴東原《原善上》「一陰一陽，蓋言天地之化不已，道也」。

（四）律則義：天地（自然界）律則與法天的評析

1. 法天（依順自然）即依順天地的本然性及必然性

如：《老子·廿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2. 天地的循環律則與均衡律則

如：《老子·七十七章》「天之道，損有餘補不足」。

3. 變動不息是天地的律則

如：《易傳》「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4. 生化萬物是天地的律則

如：《易傳》「天地之大德曰生」。

(五) 一體義：人與天地萬物為一體的評析

1. 一體性的形上論證

如：《淮南子》「天地宇宙，一人之身也。...古之人，同氣於天地之間」。

2. 認知上的客觀論證

如：西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立元神》「天地人...三者相為手足，合以成體，不可無一也」。

3. 認知上的主觀論證

如：西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人副天數》「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

4. 一體性的道德論證

如：《易傳》「與天地相似，...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5. 一體性的直觀論證

如：《二程集・遺書》「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莫非己也」。

(六) 道德義：人對待天地（自然界）的倫理評析

1. 就天地（自然界）本身的德而論

如：《易傳》「天地之大德曰生」。

2. 就人對天地（自然界）的倫理而論

如：《易傳・乾・文言》「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

（七）價值義：天地（自然界）人的地位及價值之評析

1. 人的地位及價值低於天地

如：《老子·廿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2. 人的地位及價值等於天地

如：《莊子·齊物論》「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

3. 人的地位及價值高於天地

如：《朱子語類》「人者，天地之。沒這人時，天地便沒人管」。

（八）審美義：天地（自然界）之自然美的評析

1. 自然美的審美對象

如：《論語·雍也》「仁者樂山，知者樂水」。

2. 自然美的性質

如：西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循天之道》「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

3. 自然美與其他價值的聯繫

如：中國哲人唐君毅、方東美...等人，將自然之美與宗教、藝術相結合。

（九）樂土義：樂土（理想國）的渴盼之評析

從中國的經典，我們可以看出中國人渴盼另一塊淨土，一個新天新地。

（十）神聖義：宗教意義的地及地神之評析

1. 地與上帝的關係

在中國古代的文獻中，都提及對上帝（或天）的信仰，如：《墨子·天志》「明哲維天，臨君下土」。

2. 土地神崇拜的意義

殷商時代的甲骨文中的「祭毫土」，即指土地神的崇拜，此後地神崇拜在中國綿延不絕，至今猶存。

3. 地神的重要性僅次於尚天

如：《國語·越語》以「皇天、后土」，來形容天與地。

綜觀上述十大論題，中國哲人對大自然的態度，是一個整體而又和諧的生態倫理觀。以下我們懷著中國生態倫理的背景，進入天主教的生態倫理觀。

三、聖經中的生態倫理

(一) 舊約

舊約中，上帝、人與大地之間，維持著一種「先後有序」的關係，三者之間的價值與重要性互不相同。上帝是人類及萬物的創造者和統治者；人類是上帝以其肖像所照的，他的地位僅次於上帝，並被上帝賦予管理大地的權力與責任(創一 27)。大地的創造是為了支持人類的生存，故其地位在人類之下。雖然大地萬物的地位在人類之下，但並不表示宇宙萬物完全沒有價值或重要性，而是將受造界視為有尊嚴的存在。

但是，人也並非完全承擔上帝所賦予耕種、看守、管理世界責任。聖經不斷強調人的墮落污染、濫用、虐待自然界的切產物，因此先知耶肋米亞發出悲痛之聲：「他們使田地成為曠野，我眼前一片淒涼，山河都荒廢了，卻沒有人關心」(耶十二 11)。

因此，當人類放棄罪惡、不義、遠離偶像，完全順服自然界才能「五穀豐收，不再有飢荒，果樹結實纍纍，田園增產」(厄卅 29~30)。當人與人、人與動物、人與植物之間停止破壞、不信任、心不再堅硬如石，恢復有血有肉的柔軟心時(厄

十一 19，卅六 26），才能聽到上主的聲音，才能關懷其他受造物，才能與上主保持和諧的盟約關係。

（二）新約

1. 耶穌的生態倫理觀

新約對大自然的生態看法，承續了舊約的觀念，耶穌也常以自然界的生態觀念來教訓群衆。他認為宇宙萬物都是上主愛的對象，都是有尊嚴、有價值的。例如：天空的飛鳥（瑪六 28~31）。甚至以「光」（若四 7~15）、「水源」（若八 12）、「葡萄樹」（若十五 1~10）來強調上主與人、與萬物的親密關係。

2. 保祿的生態倫理觀

保祿在其書信中指出，宇宙中有一位看不見的創造主，人若以正確的態度觀察自然，必會找到、認清、並尊敬上主。保祿並肯定自然界與人類是一同被上主所救贖的（羅八 18~23）。

3. 《默示錄》的生態倫理觀

《默示錄》中，可以看出一個天、地、人都充滿和諧之新天新地的生態環境，即聖經中所強調的大地和好的美麗遠景與未來。全人類、全世界、全宇宙經過歷史過程及努力，進入圓滿境界。

由以上聖經中的生態倫理觀可知，人與上帝、人與萬物的關係本是和諧的，人的墮落、犯罪破壞了和諧。聖經強調必須與上帝、與萬物和好才能重建一個健康的生態環境。如此的主張粉碎了哲學家林懷特（Lynn White）的說法：

「西方科技的發展，造成生態倫理的破壞，是基督教義使然，因為基督教義中有關創造的教義，視人類為『世

界的控制者』，人類可任意使用、控制萬物。⁷」

因此我們鄭重強調，聖經對自然界的和諧探讚賞及高度評價的態度。不僅如此，從教會歷史來看，初期教父們對大自然的愛護之情，是衆所皆知的。如亞西西的聖方濟（St. Francis of Assisi）的太陽歌，可以看出他對大自然生態萬物的珍惜與讚美。教父後期的天主教訓導當局，更是以通諭、法令、文獻來呼籲生態倫理的重要性。

四、天主教訓導權的生態倫理

天主教會的訓導權包括大公會議、教宗的通諭及牧函、主教團的文件。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召開時，因全球土地生態並未成爲人類最迫切的問題，因此並未提出任何有關土地生態倫理的議題。但教宗及各地方教會主教團，均發表了許多有關此議題的通諭、宣言等，在此僅提出較具代表性的文件，無法全數詳列⁸。

1987年12月30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第卅四號從發展的倫理特性談到人類對土地生態的責任：

1. 適切地喚醒人們對這件事有更大的覺醒，人不能只照自己所願，依照經濟上的需要，任意使用不同類別的事物，無論是活的或是非靈性—如動物、植物等自然界的元素。相反的，人必須注意每一物件的本性和它們在井然有序的系統中，尤

⁷ Lynn White, Jr., "The Historical Roots Our Ecologic Crisis", *The Environmental Handbook*, Ed. Garrett de Bell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 1970).

⁸ 谷寒松、廖湧祥合著，《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台北：光啓，1992)，222~240頁。

其在「宇宙」中，彼此之間的關連。

2. 必須意識到自然資源的有限，因為有些資源是不能再生的。以絕對的主權，並認為資源是用之不盡的，這種態度嚴重危害了資源的效益，不僅影響目前的世代，更影響未來的世代。
3. 直接反映某些發展型態的後果，在工業區內生活品質的課題。我們清楚地知道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工業化的結果，通常是環境的污染，對居民的健康已構成嚴重的後果。

在卅六號中提到一個新的概念：即「罪」與「罪的結構」，這是我們很少運用在現代世界情況上的詞彙。然而，除非我們能說出那些加給我們痛苦的罪惡根源，否則我們對眼前的罪惡事實，不易有深刻的瞭解。在社會政治的分析，以及對「罪」、對「罪的結構」的正式說明之間是有區別的。根據後者的觀點，進入「天主聖三的旨意，祂對人類的計畫，天主的公義和天主的仁慈。富於仁慈，人類的救主，主及賦予生命的天主」內，祂要求人類以明確的態度表達祂對其鄰人的行動或疏忽。這裡我們可以從舊約「十誡」得到明證（出廿 12~17，申五 16~21）。不遵守十誡就是得罪天主及傷害近人，並且將罪的影響而造成的阻礙帶入世界，此二者給世界帶來的後果遠超過個人的行為及短暫的生命。

1990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主題為〈與造物主和好，與受造界共存〉，文告中提到天主所創的一切，天主認為是好的，因此生態危機是人的責任與道德的問題，面對生態危機是人類共同的責任，需要全球各組織、國家間的精誠合作。

第十號特別強調：生態危機說明對新的精誠合作有迫切的道德需要，尤其在開發中國家與高度工業化國家之間的關係中。國家必須以相輔相成的方法，對自然和社會環境的符合與和平健康的提升分擔責任。舉例說，新工業化國家不能被要求對他們剛出現的工業採用嚴格的環保標準，除非已工業化國家首先在他們自己的國家內採用同樣的標準。同時，進行工業化的國家，道德上不是可以自由地去重複其他國家在過去造成的錯誤，不顧一切地繼續經由工業污染、極端的砍伐森林，或無限制的榨取不能重生的資源，在這關鍵上，對有毒廢料的處理與放置急需找到解決的辦法。然而，沒有計畫或組織能夠影響必要的改變，除非世界領導者對這些精誠合作真的相信有絕對的需要，生態危機要求他們重視精誠合作的需要，它對和平來說是重要的。這需要為國家間加強合作與和平關係提供新機會。

第十五號中也提到：今日生態危機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它的種種光景呈現出需要協調一致的努力，其目的在建立起屬於個人、人民、國家和國際社會的責任和義務。這不僅是攜手努力建設真正的和平，也是以具體方式確定和加強那些努力。當生態危機置於社會中追求和平的更廣闊的關鍵裡，我們能更瞭解關切大地及其大氣層告訴我們什麼的重要性：也就是說，天地間有一個秩序必須受到敬重，而人賦予自由地選擇的能力，有重大的責任為未來的子孫保存這一秩序，因此，生態危機是一個道德問題。

1991年5月1日頒發的《一百週年通諭》是為紀念1891年的《新事通諭》頒發一百週年。通諭中的第四章30~43

號「私有財產與物質財富的普遍目的」中強調：

31 號：一切美好之物的本源，皆來自上主的創造。是祂創造了天地，將地上的一切都交給了人，使人藉工作而能統治大地，並享受其產物（創一 28）。天主把大地給予全人類，以供人人維生之用，既不排斥、也不偏愛任何人，此為世上財物之普遍目的的基礎。大地因其出產豐富且能滿足人的諸多需要，乃是天主給人維持生命的第一件禮物。然而，若人對天主的禮物沒有作出一種特殊的回應－人的工作－大地便無收穫可言。人透過工作，運用其聰明、行使其自由，而能成功地治理大地，使之成為適於人居的家園。如此人把大地的一部分，正是那由工作而取得的部分，成為自己的。這便是個人財產的起源。顯然，人也有責任不去妨礙他人取得其所應得的天主的禮物。因此，人必須與他人合作，才能治理大地。

32 號：另有一種所有權的形式：科技、技藝和專技知識的擁有，其重要性不在土地之下。這種情形，尤以今日為然。工業化國家的財富，基於此類事物的所有權，遠甚其之基於自然資源。

在消費主義的背景上，教宗提到生態環境的問題，如：

37 號：同樣值得我人引以為憂的，是伴隨消費主義而來，同時又與之密切相關的生態問題。在想要擁有與享樂，而非想追求存有與成長的慾望驅使下，人以過分而紛亂的方式去消耗大地的資源和自己的生命。對自然環境無情的破壞，其根源實出於人類學方面的錯誤。不幸這項錯誤，在今日甚為普遍。原來人透過工作發現自己有轉變，甚且就某一意義

說，有創造世界的能力，而他在這項過程中，竟然忘記了他之所以能如此，始終是基於天主原先給予現存事物的恩賜。因而人自以為可以任意將大地為其所用，任憑其支配而不受拘束，就如同大地並不具備本身的需求，以及天主事先賦予它的目的。人對這兩者確實只能去加以發展，但卻不可與之背道而馳。如此一來，人就沒有實現他在創造工程中應扮演的角色——天主的合作者，代之而來的，卻是人取代了天主，結果引發大自然的反叛，因為人施之於大自然的，與其說是治理，不如說是暴政。教宗在**38號**中又提出：自然環境遭受無理的破壞，除此之外，我們也必須一提對人類環境所有的摧殘，後者更為嚴重，甚至未受到應有的注意。人們處心積慮如何去保存那些瀕臨絕種的動物之自然習性，此一作法是正確的，雖然遠非足夠。人們之所以這麼做，是因為他們理解到，每種生物之於整個大自然的平衡，都有其特殊的貢獻。然而，對於維護一項真正的「人類生態」所需的倫理條件，人們所下的功夫，實在太少。天主把大地賜給人，人必須對這項贈予原先美好的用意，抱著尊重之心而去使用之。不僅如此，我們應該一提現代都市化的一些嚴重問題，有關人如何去生活的都市計畫的需要，以及人們對於工作的「社會環境」應有的注意。

1992年12月8日若望保祿二世頒佈《天主教教理》（1996年6月24日出版中文譯本），2415~2418條：第七誠要求尊重受造界的完整。動物、植物及無生物都是自然地導向過去、現在和將來人類的公益。宇宙的動物、植物和礦物資源的使用，不能脫離道德的要求。造物主將

無生物及生物的統治權給予人類，並不是絕對的；而是要人關心近人的生活品質，包括為後代著想；這統治要求以虔敬的尊重對待受造界的完整。動物是天主的受造物。天主以自己的關懷照顧牠們。牠們就以其生存本身，讚美光榮天主。因此，人們應該友善地對待牠們。這不禁使人想起聖人們，如：聖方濟·亞西西或聖斐理伯·內利，如何以愛對待動物。天主把動物託給了按照自己的肖像而受造的人來管理。因此人使用動物為食物並製成衣服，是合理的，也可以馴服牠們，使能在人的工作及休閒上有所幫助。在合理的範圍內，在動物身上做醫學及科學的試驗，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作法，因為對治療及救人的生命有所助益。使動物無故地受罪，或糟蹋牠們的生命，是不合乎人性尊嚴的。與其為動物花費大量金錢，而不優先救助人的急難，同樣是不相稱的事。可以愛護動物，但不應該把專屬於人的情懷，轉移到動物身上。

此為天主教訓導當局對生態倫理的文獻資料，可以看出教會致力於協助信友，以整體性的和諧，在天、地、人之間的關係上。

五、天主教生態倫理之動機、態度與靈修說明

雖然生態危機來自人們對天地萬物的不道德、不負責的倫理行為，但今日解決此危機並非要重建一種新倫理，而是實行聖經中及教會訓導權的生態倫理靈修觀。此生態包括動機、態度與靈修三方面。

(一) 動機

動機是指激發行為或發生動作的原因，是推動人行為的內在動力。基督徒倫理行為的動機來自信仰，可分別從不同的角度來說明。

從天主論來看，大地乃是天主聖三的居所，而且大地與天主聖三彼此寓居。從宇宙性的基督論來看，基督是萬物宇宙共同的家，萬物在祂內尋獲了終極的目標。從聖神論的角度來看，聖神是大地萬物創造性的力量源頭，以及合一力量的源頭。從基督信仰的人學觀點來看，不論是以關係、結構或過程的幅度來看，人類的生存不只與地息息相關，而且人類肩負保護和照顧大地的責任。從教會學的觀點來看，現代的教會學所關心的問題，從傳統對「內在」的關心逐漸轉向對「外在」的關心，也就是從對「人」的強調逐漸轉向對整個「自然環境」的關心，而且逐漸強調大地在聖事的慶祝中所扮演的角色。從末世論的觀點看，基督信仰對末世新天新地的期望，更是相信大地與人類同得救贖、同被更新的烏托邦臨到；而且人類必須與上帝同工來促成新天新地的實現。

(二) 態度

態度指一個人對他人或事物所具有的心態與立場。如上所述，當我們從信仰獲致行為的動機之後，我們對生態環境的態度必然會隨之改變。我們會以全新的心態來對待大自然。根據聖經的教訓以及倫理神學的傳統，此種態度的改變至少表現於三方面：

1. 管家的倫理態度

管家的態度來自聖經的人觀和自然觀。聖經的神學主張，唯有上帝才對自然大地擁有絕對的所有權。人具有上帝的形像（肖像），並且受上帝之託管理照顧自然萬物。所以，在人與

大自然的關係上，人只是上帝的管家。人既然替上帝管理大地，在使用大地的資源時，就必須以向上帝負責的態度來使用。人對自然資源沒有絕對的所有權和處置權；人只有管理和照顧的職責。生態危機之所以產生的主要原因完全因人類主張對自然大地擁有絕對所有權所致。

管家的職責就是忠實且負責地管理主人所交付代管的財物。這表示人類應該以同樣的態度來管理經營上帝所交管的自然大地。人類固然有權向自然支取生活所需，但人類必須分辨何種行為構成負責任的管理和不負責任的管理，也必須知道如何行使他（她）的管理權，才能使自然大地免於被破壞和蹂躪。換言之，當人類向自然所支取的，超過了自己生活所需要的，就可能僭越自己的管理權，而失去做上帝管家的資格。

2. 三超德的倫理態度

a) 信德：信德使人對上帝有正確的信仰，不只相信上帝為宇宙和萬物之主，並相信上帝寓居於世界中。對天主聖三的信仰可以使人擴大視野，而把天、地、人視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而當人具有此種天地人合一的觀念時，他（她）對地的態度必然具有一種敬畏或珍愛的態度，而不再將地視為沒有價值、地位或主體性的「它」，加以任意的剝削和蹂躪。

b) 望德：當基督徒因著信德而體會出上帝的愛和恩寵，並看出上帝全能的作為時，就能表現出一種持久的盼望。

c) 愛德：基督徒的愛德源自上帝對人類及萬物的愛。上帝對萬物愛的態度，也應成為基督徒對待大自然的愛的一部分。

3. 四樞德

a) 智德 (prudence)：意指一種分析、明辨、洞察的能力。就生態環境的問題而言，智德使人知道生態體系的完整性及保持這種完整性的重要。智德幫助人分析人類對待自然環境的不

當態度及此不當態度的根源；人類在經濟或科技上盲目的發展，都是不明智之舉。

b) 義德 (justice)：義德所關心的是權利和義務的問題。在生態環境的問題上，我們可以說，人類有尊重被造界的完整之義務，因為所有的被造物都是屬於上帝的，都有其價值和意義、作用和權利。

c) 節德 (temperance)：節德是平衡人類的慾望，而不影響人過著應有的基本需要的生活力量。它不是壓制慾望，而是節制慾望，莫使不當的慾望走向行動，以利於人的成長。科學研究應以服務人，而不妨害全人類的利益和幸福為目的。

d) 勇德 (fortitude)：在面對困難、危險和誘惑時，能夠堅持到底，即為勇德的表現。就生態環境而言，勇德使人在面對大部分人類不知悔改的現況時，仍能堅持原則，不被誘惑、不被消滅，以果敢的行動推行並實踐拯救自然大地的工作。

生態倫理的思想動機、形成行為的態度，行為態度又與靈修有密切的關係。以下為生態靈修的一些方向。

(三) 靈修

1. 創造靈修 (creation spirituality)

創造靈修是指一種以創造為中心的靈修方式，其目的是要使基督徒的靈修達到均衡—也就是從過去所強調的救贖、成聖層面的靈修，轉變成一種包括人性各個層面的靈修。創造靈修的內容包括今天人類所面臨的生態危機、資訊爆炸、都市化、高漲的地球村觀念以及失業的問題，來體驗生態宇宙的救贖，以及宇宙性基督來臨的必經過程。

2. Shannon Jung 的生態靈修觀⁹

Shannon Jung 以五種人類對環境的共同經驗，作為生態倫理的基礎：

- a) 人類與自然大地相互關連的感受。
- b) 在身臨自然大地時，一般人都會具有一種超越感。
- c) 人類都知道生界構成一個共同體 (community)。
- d) 人類都知道在面對大自然時，人類會有一些強有力的情感表現，如懼怕、友誼、美感、力量、信賴感 (trustworthiness)。
- e) 對自然環境的認識通常都與其他宗教性的承諾或委身 (religious commitment) 有關，特別是深度生態學和女權主義。

3. Hans Kessler 的生態靈修觀¹⁰

七個主張：

- a) 全部的創造都被上帝所擁抱，萬物都在上帝內，因為祂是無限愛的奧秘生命，所以在祂之內，空間是無限的。
- b) 上帝也臨在於祂的創造中，在所有的被造物之中。祂充滿一切，使它們有生命，有存在。
- c) 當以聖事觀點來瞭解大自然的時候，我們可以發現自然乃是那位看不見上帝的象徵。
- d) 萬物中都存在著上帝的足跡，當被造物看出這些足跡時，自然受到激發去尋找祂、愛祂、讚美祂，如聖方濟 (St. Francis of Assisi) 的太陽歌。
- e) 上帝的足跡雖存於萬物中，但祂的足跡並不一定是清晰可見，大地有時也把上帝隱藏起來，特別是在自然災害中，

⁹ Shannon Jung, *Weare Home: A spirit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Mahwah, New Jersey: Paulist Press, 1993).

¹⁰ Hans Kessler, *Das Stoehnen der Natur: Plaedoyer fuer eine Schoepfungs-spiritualitaet und Schoepfungsethik* (Duesseldorf: Patmos Verlag, 1990).

人類更不易看到這位與人同在的上帝，但是對那些努力尋找上帝臨在的人來說，大自然有足夠的光輝讓他們可以看出上帝；但對那些不願尋找上帝的人來說，自然永遠是黑暗的，因為他們的心「冥頑不靈」，他們永遠無法從自然中看出上帝。

f) 上帝臨在於萬物中，並參與萬物的感覺中。此種生態靈修主張，受造物本身不但是到達上帝的媒介或工具，而且受造物也具有上帝所賦予的價值。

g) 靈修生活—參與受造界的痛苦：由於人類長久以來不僅未善盡管理大地之責，反而奴役大地。因此，大地受盡折磨，已經開始表現其痛苦，嘆息並期待早日得到解脫。

七種具體解決的方法：

a) 培養提高對大自然的敏感。

b) 繼續培養對一切生物的尊敬心態。

c) 培養一種在感恩喜樂中接受大自然的心態。

d) 培養一種記憶，以從歷史中學習功課。

e) 培養一種更儉樸的生活方式，為關懷較軟弱的被造物。

f) 在面對受造界的痛苦和危機時，應培養一種義憤，以發揚、去除一切不義、不公之現象。

g) 培養一種對受造界的責任感和耐心 (endurance)，及每日實行環保工作的耐心。

4. 修會三願生活的靈修

所謂「三願」是指基督徒在修會生活中向天主所發的誓願，委身於特殊形式的基督徒生活。此種特殊生活方式表現於三重誓願中；即神貧願、貞潔願、服從願。

神貧願表示志願放棄私有財產，以耶穌基督的儉樸生活為模範，度儉樸的生活方式，就如《天主教法典》第 600 條所說：

「貧窮的福音勸諭是為效法基督，祂本富有，但為我

們成爲貧乏者，除度實質和精神的貧窮生活外，尚且應勤勉儉樸，遠避地上的財富。此勸諭要會士按照各該會會憲的規定，在使用及處理財物上應受管轄及限制。」

貞潔願是指放棄婚姻生活，將自己所有的愛施於衆人或衆生，並過著跟天主有較直接來往關係的生活方式，就如《天主教法典》599 條所說：

「貞潔的福音勸諭是爲爭取天國而設，係未來世界的記號，也在不分散的心中成爲豐富養育的泉源，度獨身生活負完全節制的義務。」

服從願則表示放棄自己決定的主權，並將此主權交託給天主主權的合法代理人。就如《天主教法典》第 601 條所說：

「服從的福音勸諭是以信德和愛德的精神跟隨服從至死的基督。此勸諭責成會內成員照各該會的會憲，志願服從合法長上，猶如天主的代表。」

a) 神貧願：通過此願，我們放棄財產所有權，並與萬物建立相互的歸屬關係，進而感覺萬物的神聖性，而對萬物產生尊重的態度；所以，當我們發現自然被蹂躪、破壞時，就會在倫理上覺得那是一種對自然的反叛，也是一種導致自然貧窮化的作爲。委身於神貧願的人會越來越瞭解自然是人類的家，也是人類自己創造的環境，而且自然也是所有生界、所有生物的家。

科技至上主義和物質主義都貶抑了自然的地位和價值。也奴役了自然，以致自然界的資源被濫用，生態的均衡狀態被破壞；各種對自然界的污染成爲人類道德被污染的媒介。自然界的象徵作用因此消失，人類的未來也變成黯淡無光。

委身於神貧願者，應學習尊重自然，不將被造物視爲「東西」，而應視之爲「神秘」；應放棄對被造物擁有主權的野心和態度，爲了是進入那復活的基督所建立的萬物共融、宇宙和

諧的狀態中。也應在自己的身體中感覺自然被現代人蹂躪、破壞的痛苦。

委身神貧願者藉其刻苦節儉的生活，成為與自然往來的記號，也成為與萬物和諧的記號。另一方面，志願過貧窮的生活也表示對自然及其資源善盡保護的責任，因為自然是人人所共有的家，而且必須是全人類共同的家。我們不能把自然變成一毛不拔的荒漠，而讓人類的後代無家可住。

b) 貞潔願：我們的身體乃是此貞潔願實現的地點。貞潔願的目的不是迫害自己的身體，壓抑自己的身體，或與自己的身體為敵，也不是對自己身體的自我崇拜。我們的身體是自然的一部分，因此在我們的肉體中，我們體驗到自己的有限性和罪性，而我們這些有限性和罪性都是影響自然界的主要因素。

自然並非在我們的身體之外，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自然的一部分；我們存在於自然之中，自然是我們的；自然餵養我們，讓我們成長；自然讓我們痛苦（生病），也醫治我們；在自然中，我們的身體因死亡而分解，回歸自然。若在我們的身體和自然世界之間，建立起一種緊張關係，看不出兩者間存在著的神秘共融，則不僅自己受害，也使自然遭受傷害（impoverishment）。

但是，我們的身體並非在一種已完成的狀態，而是必須繼續成長，必須不斷教育的。我們在靈性上最深的經驗必須與身體整合，而肉體的感覺也必須進入靈修之中。換言之，我們對貞潔的體驗應表現於肉體之中。

委身於貞潔願的人，他們的身體應該發出貞潔應有的表現。不只能控制肉體的欲望，也能與其他被造物保有正當愛的關係。通過他們的身體，他們能夠進入與其他被造界的關係中。也就是能對大自然表示尊敬、愛護，他們對萬物的愛，使他們的身體和萬物結合成為一體，共同隸屬天主。他們把肉體之愛

和衝力結合起來，當成愛別人和受造界的動力，而建立起一種跟受造界之間的新盟約。此乃所謂貞潔願的生態層面。

貞潔願的生態環境靈修所強調的不是生產、創造或其他對生命的破壞，而是尊敬、保護並愛護一切的生命（當然以人的生命為優先，再推及自然界中其他被造物的生命）。就如東方僧侶們表現貞潔願的一種方式，是在生活中定期實行齋戒。此種作法表示終止以暴力和殺生的方法對待受造界。所以貞潔願的實現可以讓我們跟被造界之間建立一種慈悲、憐恤、尊重的關係。亞西西的聖方濟所表現的與自然界的關係的生活方式，可做為我們瞭解此種貞潔願下的生態層面生活。

簡言之，委身於貞潔願者在面對神秘的生命時，會對生命產生尊敬和保護，而放棄一切不必要的暴力和控制權。

c) 服從願：這是表示放棄個人的自決權和控制或奴役其他被造物的權力。人類往往有一種傾向，就是把創造主賦予他們對自然大地的管理權，轉變成絕對的控制權。而服從願的靈修生活要求我們放棄這種控制的心態，而使自己改變成環境的管理者、培育者，也就是成為天主的管家。服從願提醒我們，人類不是受造界的主宰，所以人類理應聽從天主的命令，盡責替天主管理、服務受造界。

然而，放棄對受造界的主權，並不是脫離跟被造界的關係，而是聽從天主的命令，善盡管家的責任。此外，我們也應小心，不要反成為受造界的奴隸—因崇拜物質、金錢…等，而成為受造界的奴隸。服從上帝應表現於對受造界的服務中：如餵養動物、照顧植物、保護自然免於遭受破壞，培養生態方面的社會良知……等。

六、生態倫理的基本原則、規範及行動方針

迎向廿一世紀的基督徒，我們能為台灣社會做什麼呢？以下我們提出生態倫理的基本原則、規範及行動方針作為參考。

（一）生態倫理的基本原則

人類以理性既能瞭解萬物的本質和價值，和人類自己的行為，也能瞭解每一存在之中所具有的倫理呼召。又因為上帝是最高之善和絕對的存有，而人類都具有上帝的肖像（形像），也都具有良心、責任和尊嚴，所以人類應有的倫理原則是：全心全意愛上帝，並愛人如己。

當然，狹義地說，此種上帝對人的愛的要求是以人為對象；但廣義而言，此種愛的誠命應該擴展至整個被造界。因為每一被造物都有其獨特的本質和價值，也因為每一被造物都是上帝愛的對象。換言之，根據此一原則，每一被造物也都是我們倫理責任的對象。

基督宗教的思想傳統把愛的對象區分為四種：（1）對人類之上的存有（即天主）之愛；（2）對我們自己的愛；（3）對我們的鄰舍的愛；（4）對人類之下的存有（即人類之外的其他被造物）之愛。

（二）十個生態倫理規範

人類對自然界的所作所為必須具有負責的態度，而任何負責的態度至少必須考慮下列十個生態倫理規範：

1) 根本需要 (basic needs) 規範－任何受造物為了維持生存，都有一些基本的需要，這些基本需要的價值和地位必須優先於任何其他次要的需要，並應得到適當的滿足。

2) 完整性 (totality) 規範－在使用自然界的萬物時，若發生價值或利益的衝突，應優先考慮整體受造界的利益，而不應

偏重某一方的利益，以致危害受造界的完整性。

3) **迫切性 (urgency) 規範**－凡事以人類生存所需的基本因素為優先的考慮。

4) **預防性的關懷 (preventive care) 規範**－此乃所謂「預防重於治療」的原則。預防大自然被破壞，應優先於被破壞之後的補救工作。

5) **破壞者負責 (responsibility) 規範**－破壞自然的人必須為他們破壞的行為和後果負責。

6) **合作 (cooperation) 規範**－因為生態環境的破壞往往不是地區性或國家性，而是國際性的；所以環保制度的制訂應以國際性的規範為優先，而以國家性的規範為次要。

7) **可挽回 (reversibility) 的規範**－若我們不能避免對環境造成破壞，則應嚴格要求所做的破壞減到最少的程度，而且要求所造成的破壞可以補救或挽回；絕不從事不可挽回的破壞行動，以致對環境帶來長期而不可彌補的損害。

8) **可回收 (circulation) 的規範**－人類在生活中都免不了製造垃圾，但處理垃圾的原則是盡量將垃圾置於大自然的循環中，讓自然自己消化垃圾；因為大自然有治癒污染的能力。

9) **再生 (regeneration) 規範**－可以再生的自然資源的使用，應優先於不可再生的自然資源的使用。

10) **節省 (frugality) 規範**－此規範指出人類在使用自然資源或決定行動時，應以節省能源為首要考慮。

綜上所說，生態倫理的規範可以歸納為英文的四個「R」－即 refuse (拒絕)、reuse (再使用)、reduce (減少)、recycle (回收)。所謂「拒絕」是指拒絕破壞生態系統的整體性、拒絕使用不可回收或不可再生之資源、拒絕對環境從事不可挽回的破壞。所謂「再使用」是指做到資源回收、再生的要求，做

到舊物再利用的美德，以「減少」資源的浪費。

(三) 行動方針—你我能做什麼

有些人認為，僅靠個人節省資源、保護環境，並不能改善整體生態體系。但是從倫理的角度來說，這是錯誤的，在基督教宗教信仰上有一種不願悔改的態度，此種態度正是推動生態環保最大困難的所在。因此當人人將推動環保視為自己的責任時，地球上的生態環保危機才有解決的一天。在此我們提供一些具體可行的方法，作為具體的行動方針：

1. 生態環境的整體觀

a) **公共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擬定、執行公共政策時，除了邀請環境保護學專家外，亦要徵詢其他的學者的參與。因為生態環境不僅是一片森林、一條河流、一塊土地或一座島嶼，而是整體地球的環境政策。

b) **整合教育**：教育部門、專家學者、宗教各界應合作擬定有關生態環境的社會責任、道德原則、環境關懷和宗教基本培育。

2. 生態環境的具體行動

個人：

- 拒絕使用免洗餐具
- 拒買過分包裝的商品
- 充分利用舊的物品
- 節約資源及用水
- 減少污染，盡量採用大眾運輸工具

家庭：

- 畫量減少有機垃圾，剩菜可做廚餘
- 少用冷氣、洗衣機、烘乾機
- 回收紙張、舊報紙、鋁罐、鐵罐、保特瓶等作再生資源

學校：

- 徹底要求學生執行垃圾分類，真正做到資源回收
- 學校餐廳拒絕使用免洗餐具，並要求學生自備碗筷

社區：

- 集合民眾的力量，社區可由鄰里長發起籌畫、負責環保工作，如：回收、綠化、教育的工作
- 定期舉辦跳蚤市場，回收社區可再利用的物資

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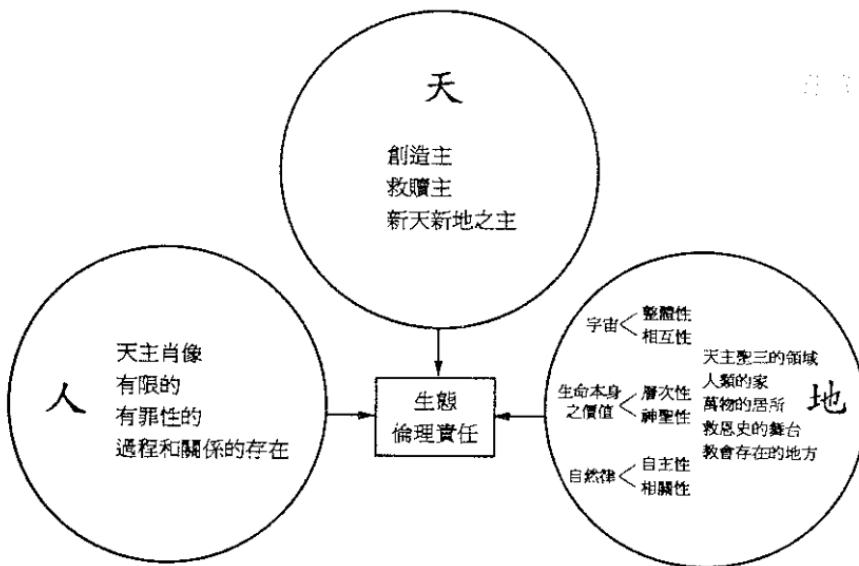
- 國家應遵守國際環保公約的規定，具體推行環保政策
- 徹底推動垃圾分類，充分做到資源回收
- 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肥料，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減少土地及空氣污染
- 禁止本國的污染性工業在國內及國外投資
- 改善大眾運輸系統，多設公園綠地，以淨化空氣

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更應具有教導民眾的使命，檢討某些影響環保的宗教習俗，加以改進成立環保精兵，在社會上起領導作用。

結 論

綜合而言，我們可以右頁之圖說明人類生態倫理的根源，以及人類對自然大地所需負的責任之根據。



(生態倫理責任根源圖)